

开封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的情况说明

2021年以来，开封市应急管理局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、合法性审查、全过程记录、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评估等制度，有力促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管理的科学化、民主化和制度化，我局无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内容。

一、安排部署

市应急管理局将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应急管理主责主业相结合。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对重大行政事项决策制度的落实负总责，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议事程序，制定《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（试行）》、《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后评制度》等，保障重大行政决策依法依规实施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一是提升行政决策规范化水平。严格履行征求意见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程序，落实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机制，建立意见沟通采纳反馈机制，对社会公众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意见予以吸收，对未采纳的意见说明理由并做好解释。二是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制度。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，促进决策程序启动和运行规范化，积极

探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。三是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。进一步规范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程序，提高规范性、及时性和可操作性。

三、工作成效

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倾听社会的意见和建议，我局虽无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但对涉及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的事项，也都听取意见和建议，妥善安排各项工作，主动接受监管。

2023年7月5日